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6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1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6日
聲請人	黃佳蓉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1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。 3 2、聲請人係於111年11月14日向監所長官提出書狀，憲法法庭並於111年11月16日收文，依上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是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261號黃佳蓉聲請案